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提名者表彰仪式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2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01.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 ，属于 \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